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香儀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52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香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江香儀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  
可自行前往申請開立，並無特別之限制，而使用他人帳戶匯  
入款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目的在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  
不易遭人追查，客觀上可以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交  
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詐騙者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  
將犯罪所得款項匯入、轉出，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  
向，且依江香儀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主觀上可預見及  
此，竟基於前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  
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中午1、2時許，將  
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郵政）金山郵局所申  
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  
卡，於統一超商某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寄送予自稱「林子  
翔」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士，並以通訊軟體LINE  
（以下簡稱LINE）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嗣「林子翔」  
所屬或其他不詳詐欺犯罪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推由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20日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張貼不  
實抽獎活動訊息，劉俐君點入連結後，對方向劉俐君佯稱：

01 劉俐君業已中獎，購買商品即可抽獎1次，百分之百中獎，  
02 兩次中獎可折現云云，致劉俐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多筆  
03 金額，其中於113年3月22日下午8時2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04 同)12萬8,068元至本案帳戶內，上開款項迅即遭不詳詐欺犯  
05 罪成員提領一空（於同日時40分至42分許，連同其他款項，  
06 分別以卡片提款提領6萬元〔2次〕、9,000元）。因以上款  
07 項係匯入江香儀名義之本案帳戶內，致劉俐君與受理報案及  
08 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係何人實際控管該帳戶及取得存匯  
09 入之款項。江香儀即以此方式幫助掩飾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  
10 項之來源及實際去向。劉俐君至此始知受騙，經報警處理，  
11 為警循線查獲，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劉俐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  
1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4 理 由

15 壹、證據能力

16 以下引用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察官及被告江香儀於  
17 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38頁），且本  
18 院審酌各該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  
19 日就該等證據進行調查、辯論（見本院卷第39-41頁），是  
20 以依法均得作為證據使用。

21 貳、犯罪事實之認定

2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且將本案帳戶之提款  
23 卡及密碼提供予「林子翔」一情，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  
24 財、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是因辦理貸款，對方說要做流  
25 水紀錄，要把提款卡及密碼給他，說如果拿到20萬元會匯到  
26 伊帳戶，每月償還5,200餘元，分36期，對話資料沒有留  
27 下，因怕家人發現所以刪掉云云。

28 二、經查：

29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於113年2月23日中午1、2時許，其  
30 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於統一超商某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寄  
31 送予「林子翔」，並以LINE告知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一情，

01 為被告所不爭執（見偵卷第16頁、第48頁、本院卷第37  
02 頁）；告訴人劉俐君因遭詐騙於113年3月22日下午8時26分  
03 許，匯款12萬8,068元至本案帳戶內，並據告訴人於警詢供  
04 述綦詳（見偵卷第29-31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  
05 易明細等資料（偵卷第13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  
06 中正橋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07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  
08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偵卷第23頁至第27頁、第33頁至  
09 第35頁）、中華郵政113年8月7日基政字第1139501341號函  
10 暨檢附金山郵局自動櫃員機提款監視錄影光碟（見偵卷第67  
11 頁、卷末光碟片存放袋內）、中華郵政113年8月7日儲字第1  
12 130048560號函暨檢附本案帳戶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客戶  
13 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卷第69-76頁）、中華郵政113年12月5  
14 日儲字第1130074123號函暨檢附本案帳戶基本資料、查詢金  
15 融卡變更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外放卷第3-9頁）及  
16 被告5年內帳戶開戶銀行回應明細資料（見本院卷第21頁）  
17 等件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是告訴人於遭詐騙  
18 後，依指示匯款多筆款項，其中於113年3月22日下午8時26  
19 分許，匯款12萬8,068元至本案帳戶內，該等款項迅即遭提  
20 領（於同日時40分至42分許，連同其他款項，分別提領6萬  
21 元〔2次〕、9,000元，結餘78元），可見該詐欺犯罪者已可  
22 實際控制被告所申請開立之本案帳戶，而作為收取匯款及提  
23 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足徵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  
24 確已遭詐欺犯罪者持以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25 工具使用，至為明確。

26 (二)按刑法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27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28 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參見）。故意包括「知」與「意」  
29 的要素，「預見」其發生，屬知的要素；「其發生並不違背  
30 其本意」，則屬於意的要素。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  
31 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

01 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至判斷行為人是  
02 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  
03 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  
04 綜合判斷：

05 1. 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之專屬性  
06 質甚高，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犯罪工具，故  
07 一般人均會知悉將提款卡等帳戶資料妥為保管，且帳戶資料  
08 多僅限於本人交易使用，縱有特殊情況而同意提供自己帳戶  
09 供他人匯入或提領款項者，亦必與該他人具相當信賴關係，  
10 並確實瞭解其用途，而無任意交付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之  
11 理。況詐欺犯罪利用人頭帳戶收取款項之手法，業經報章媒  
12 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是一般具  
13 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可預見使用他人帳戶收取款項再為提領  
14 轉交，多涉財產犯罪之不法款項收取並掩飾資金去向，以逃  
15 避追查。一般而言，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  
16 人提供提款卡及密碼，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  
17 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  
18 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  
19 易瞭解。

20 2. 再者，被告雖辯稱係因貸款始提供帳戶資料云云，惟被告不  
21 僅就所辯貸款金額一節，前後供述不一（見偵卷第48頁、第  
22 84-85頁），甚且亦未提出所謂與貸款業者「林子翔」聯絡  
23 之任何資訊，而關於借款各項事宜之探詢、商議、金錢交  
24 付、交付後追蹤各節之對話，此即關於被告提供帳戶資料之  
25 重要原由，竟均付之闕如。復以，借款時利息計算與繳付方  
26 式，對於經濟困頓者關於還款負擔乙節至為攸關，惟亦均無  
27 任何關於借款之利息、擔保等項之訊息。而被告曾有工作經  
28 驗（見偵卷第85頁），尤以其在偵查中稱：對方說要做流水  
29 紀錄，叫我把提款卡寄給他，對方說要作給銀行看，剛開始  
30 我也不想寄，對方說不寄，錢無法下來。一開始我心裡會覺  
31 得毛毛的，怪怪的，..但都沒有詢問他人或上網查詢等語

01 (見偵卷第49-50頁)，可見被告並非毫無應對與質疑能力  
02 之人。惟其並未查證即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寄出，且依其所述  
03 於寄出後，25日、26日有聯繫對方卻未獲置理（見偵卷第84  
04 頁），其竟未再催討、或掛失提款卡、或報警處理，足認被  
05 告於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時，對於交付對象、上述借  
06 款重要事項完全漠視，猶貿然交付其所有之本案帳戶資料，  
07 且對於交付帳戶資料後之結果，亦顯然毫不在意，容任陌生  
08 他人繼續持用。又被告雖提出資金往來服務合約同意書、裕  
09 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王道銀行信用  
10 貸款申請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契約書等件為憑  
11 (見偵卷第53-57頁、本院卷第45-59頁)，然而上開文件分  
12 別係於113年3月23日、113年3月19日所簽寫，均係在被告寄  
13 出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後，部分文件甚而係在告訴人遭騙匯入  
14 款項後，且其上並無任何所謂業務人員之姓名，因此上開資  
15 料均無從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輔以，本案帳戶於被告寄出  
16 之前（告訴人匯入款項前），113年3月22日現金提款1萬元  
17 之最後一筆交易部分，係由其本人操作一情，為被告是認在  
18 卷（見本院卷第41頁），而該筆交易後之結餘為1,010元一  
19 節，亦有本案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可稽（見本院外放卷第  
20 9頁）。顯然被告係將已無多餘款項之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  
21 用，此舉亦符合一般人欲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脫離自己管  
22 領而交予他人存提款項使用前之為免自身有所損失之通常措  
23 施。綜上各節互參，此異常情形著實啟人疑竇而與常情有  
24 違，足認被告前開所辯實有可疑，益證被告有意隱匿其交付  
25 上開帳戶資料之真正原因。

26 3.被告將其所申辦之本案帳戶資料交付後，外觀上存匯入該帳  
27 戶之款項係顯示由該帳戶戶名即被告之名義取得，但實際上  
28 存匯入該帳戶之款項，乃是由持有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之真  
29 實姓名不詳、實際掌控取得款項之人所有。如此，告訴人遭  
30 詐騙而匯入款項，經提領後，該犯罪所得之實際去向即經由  
31 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再由持卡人提領之虛假交易方式而混淆

01 其來源及性質而製造斷點不易查明，產生了掩飾詐欺犯罪所  
02 得去向之效果。被告為具有一般知識經驗之人，其對於帳戶  
03 之使用亦確有認識、瞭解，則其對於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  
04 用，任由他人持卡提領後，根本無從查知該真正取得款項之  
05 人為何人、更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之去向一情自應知之甚  
06 詳，卻仍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任由提領帳戶內之不  
07 明款項，是其對於藉由該帳戶及提領而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  
08 結果的發生顯有容任而不違反其本意，有掩飾特定犯罪所得  
09 去向之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

10 (三)互參上開各節，被告係成年且具有相當智識之人，亦當知悉  
11 社會上常有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何況其前述  
12 交付帳戶之過程甚為異常），且經由持卡人提領款項後，難  
13 以查知最終真正取得款項之人為何人、無從查明帳戶內款項  
14 之去向之情事，是以尚難據此認定被告欠缺此處之「知  
15 識」，而認被告於本案犯行有欠缺或認知未足之情事，亦即  
16 堪認被告有此犯罪事實之認識。被告既具備上述認識，亦應  
17 認其對此用心即有迴避之可能性。是以，被告提供其所申辦  
18 本案帳戶資料，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法用途，即屬被  
19 告所預見。而被告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在先，並任由持卡  
20 人提領款項，縱已得悉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上開犯罪用  
21 途，卻又容任該項犯罪行為之繼續實現，毫無積極取回或其  
22 他主觀上認為不致發生該項犯罪結果之確信，足徵前揭犯罪  
23 行為自仍不違其本意，被告應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4 等犯罪之間接故意，殆無疑義。

25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為辯詞，均不足憑採。本案事證明  
26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27 參、論罪科刑

###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

01 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又  
02 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3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04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05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6 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  
07 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  
08 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9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0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2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13 文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  
14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5 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6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  
17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  
18 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  
19 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21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22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23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  
24 範圍。

25 (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7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28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

01 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3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04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  
05 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06 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07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  
08 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  
09 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  
10 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普通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  
13 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  
14 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  
15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  
16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17 (四)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  
18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  
20 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22 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  
23 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  
24 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5 (五)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查及  
26 審理中均未自白洗錢犯行（見偵卷第50頁、第85頁、本院卷  
27 第37-38頁、第41頁），是被告上開犯行無論係適用修正  
28 前、後之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

29 (六)查被告並未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見上開(五)說  
30 明），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  
31 項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比較結

01 果，適用行為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02 下，適用裁判時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03 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04 4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5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6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又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  
07 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  
08 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  
09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10 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11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12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  
13 參照）。被告係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予「林子翔」所屬或其  
14 他詐欺犯罪成員使用，對詐欺犯罪成員所實施詐欺取財及洗  
15 錢罪資以助力，使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以  
16 此方式幫助詐欺犯罪成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經核其  
17 所參與者，乃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又依  
18 卷內現存資料，並無證據顯示被告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提供  
19 本案帳戶，其所為應屬幫助犯。另依卷存證據資料，並無從  
20 證明向告訴人實施詐術之詐欺犯罪成員或將款項轉出者為不  
21 同人，或該等犯罪成員係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或以  
22 網際網路等方式犯之，是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此部  
23 分自難認該詐欺犯罪成員在3人以上，或有冒用政府機關或  
24 公務員名義，或以網際網路等方式犯之，此部分自難認係幫  
25 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罪。

2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四、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林子翔」或其他詐欺犯  
30 罪成員，幫助詐欺犯罪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告訴人陷  
31 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同時幫助詐欺犯罪成員達成掩飾、隱匿

01 詐欺所得真正來源、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  
02 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3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4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5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6 減輕之。

07 六、爰審酌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3名子  
08 女，均已成年，先生從事漁業，其協助先生工作，家中無人  
09 需其扶養，勉強維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2頁）；  
10 被告於預見對方使用其金融帳戶可能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情  
11 形下，竟仍同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令他人利用，助長詐欺犯  
12 罪風氣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  
13 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就整體詐欺  
14 取財犯罪之階層分工及參與程度而言，非共犯結構之主導或  
15 核心地位，並斟酌告訴人遭詐騙款項數額，被告尚未與告訴  
16 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7 狀，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

19 肆、沒收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1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亦  
22 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  
2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沒收之。」第2項規定：「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  
26 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因修正前同法  
28 第18條第1項明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  
29 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亦同。」第2項規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

01 犯第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  
02 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  
03 得者，沒收之。」修正前規定之立法理由明確指出該條第1  
04 項應沒收者為「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  
05 產」，且同條第2項有關擴大利得沒收之規定，亦係以犯洗  
06 錢罪之行為人為規範對象。是修正前同法第18條第1項、第2  
07 項之沒收主體對象，應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未實施「洗  
08 錢行為」之幫助或教唆犯。嗣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09 罪，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1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及進一步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之適用範  
12 圍，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法，將修正前同法第18條有關沒收  
13 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於該條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  
14 罪行為人與否」，且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及刪除修  
15 正前該條第2項所定「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違犯洗錢犯  
16 罪之文字。可見修正後之規定未就前述「修正前上開條項之  
17 沒收主體對象限於正犯」之適用範圍有所變更，自應與修正  
18 前之規定為相同解釋，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9 項、第2項之沒收主體對象，係以洗錢正犯為限，不及於幫  
20 助、教唆犯；至幫助、教唆洗錢之行為人縱獲有報酬之不法  
21 所得，應依刑法沒收規定處理，尚難依本條規定，對幫助、  
22 教唆犯洗錢罪之行為人諭知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查本  
23 案被告係將本案帳戶交由他人使用，而為幫助洗錢犯行，依  
24 上開說明，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及修正  
25 後同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之適用範圍均非相符，無適用餘  
26 地。

27 二、刑法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旨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因犯  
28 罪而直接、間接所得，或因犯罪所生財物及相關利益，以貫  
29 徹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利益之理  
30 念，杜絕犯罪誘因，遏阻犯罪，並藉以回復合法財產秩序，  
31 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1 前段所謂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應指犯罪行為人實際所  
02 獲得而對該犯罪所得具有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者而言。依  
03 卷內現存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而獲有任何報  
04 酬，或有分受上開詐欺所得之款項，自無依上揭規定宣告沒  
05 收犯罪所得，一併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呂美玲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林則宇

17 論罪科刑附錄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普通詐欺罪）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